

##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生物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依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项目主办人:



刘紫昌



童东

项目协办人:



龚景宜



2019年11月14日